



412350S-2021



河南蓼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S 0003S-2021

干制蔬菜（分装）

2021-10-02 发布

2021-10-02 实施

河南蓼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蓼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蓼源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贤友。

H N

Q B

干制蔬菜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蔬菜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黄花菜、干槐花、干菜心、梅干菜、干蕨菜、干芝麻叶、干贡菜、干黄秋葵、干豆角、干山药、萝卜干、笋干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（分装）。

产品分类：干黄花菜（分装）、干槐花（分装）、干菜心（分装）、梅干菜（分装）、干蕨菜（分装）、干芝麻叶（分装）、干贡菜（分装）、干黄秋葵（分装）、干豆角（分装）、干山药（分装）、萝卜干（分装）、笋干（分装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黄花菜、干槐花、干菜心、梅干菜、干蕨菜、干芝麻叶、干贡菜、干黄秋葵、干豆角、干山药、萝卜干、笋干应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0g，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/(g/100g)		≤ 15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/(mg/kg)	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/(mg/kg)		≤ 0.9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 /（mg/kg）	干黄花菜	≤ 0.2	GB 5009.15
	豆类蔬菜、块根和块茎蔬菜、茎类蔬菜	≤ 0.1	
	叶类蔬菜	≤ 0.2	
	其他	≤ 0.05	

总汞（以 Hg 计） / （mg/kg）		≤	0.01	GB 5009.17
六六六（HCH） / （mg/kg）	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（DDT） / （mg/kg）		≤	0.05	GB/T 5009.19
甲胺磷/（mg/kg）	萝卜干	≤	0.1	NY/T 761
	除萝卜干外	≤	0.05	
敌敌畏/（mg/kg）	萝卜干	≤	0.5	NY/T 761
	除萝卜干外	≤	0.2	
杀螟硫磷/（mg/kg）		≤	0.5	NY/T 761
氯菊酯/（mg/kg）	萝卜干	≤	0.1	NY/T 761
	其他	≤	1	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黄花菜、干槐花、干菜心、梅干菜、干蕨菜、干芝麻叶、干贡菜、干黄秋葵、干豆角、干山药、萝卜干、笋干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蔬菜（分装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蓼源食品有限公司